**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分项最高限价：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4（1）列明的项目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不可竞争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4（2），暂列金等4项费用作为不可竞争项包含在总报价内，供应商需按固定价格计入总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限价的2.5%，即11375.00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包）（二次）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其他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概况**

磨子潭水库、龙河口水库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包）（二次），主要实施内容：龙河口水库发电机组、配电柜、高低压线路维护，供电线路远程检测系统维修，电缆更新改造；自备用水厂及供水管线维护；管理区主电缆、配电房设施改造等。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统一采购管理的有关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由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牵头统一采购，供应商分别与各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各项目法人负责价款结算、组织验收和采购档案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2.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采用。

（6）计日工的数量：不采用。

（7）响应总价应按工程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8）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响应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报价函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3.其他说明

（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因（5）项除外）。

（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